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 同意设立重庆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的批复

渝府〔2025〕35号

市人力社保局：

你局《关于设立重庆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的请示》（渝人社文〔2025〕1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重庆市城市建设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设立重庆城市建设技师学院。

二、重庆城市建设技师学院隶属关系、管理体制、机构类别、经费渠道保持不变，主要承担通过学制教育培养高技能人才特别是城市治理和建设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任务。



三、你局要加强行业管理,指导重庆城市建设技师学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要求,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我市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